

109 年 薪資報酬委員會 運作情形

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共有三名，都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公司於108/6/4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新屆期董事會於108/6/4日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趙守博、獨立董事黃偉基及陳仲隆先生擔任薪酬委員（由獨立董事趙守博擔任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
職責	1.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
運作情形	1. 109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2. 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9年2月20日召開(出席委員：趙守博、黃偉基；陳仲隆)。 討論「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因108年度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尚待彌補，故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9年11月5日召開(出席委員：趙守博(委託黃偉基)、黃偉基；陳仲隆) 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 決議：本建議方案允當合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參考討論